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60729001 号

决议名称： 关于在过渡期内对前员工吕志宇宣告为“不可被接受的人”的决议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自首次启用并对其一宣读、EMS 邮寄送达等任何依法有效送达方式送达完成之日起立即实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文件：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十五（三）、（十六）、（二十三）、第七条第（二十三）项、十七条、《常务董事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 20260606001 号》（即《关于建立“不受欢迎的人”与“不可被接受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人”宣告制度的决议》第一条第3款（丙）项以及第三条第（一）、（三）、（四）款、第四条之三第（一）、（二）（三）、（四）款、第六条、第八条等规（约）定。

鉴于：

（一） **制度依据：** 本公司已依据《常务董事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 20260606001 号》（以下简称“《宣告制度决议》”），正式建立了“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制度，作为处理极端冲突或严重危害行为的终极身份制裁程序。

（二） **适用对象确认：** 前员工吕志宇（曾任签证顾问的前员工。现称为特别劳动雇佣人员）已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因法定事由依法被解除劳动合同，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后续所有法律关系均已终结。离职后，其通过入职其他公司、公开表示“已离职”等客观行为，明确表明其已主动、彻底切断了与公司之间的所有事实与法律联系。依据《宣告制度决议》第一条第3款（丙）项，其行为构成“法律联系彻底终结”的终局性事实，且该推定为不可反驳。自该行为发生之时起，吕志宇即应在本决议下被视为“外部人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士”。

(三) **触发条件满足：** 吕志宇在离职后及处理后续经济纠纷过程中，实施了以下严重违背基本商业伦理与诚信的行为，符合《宣告制度决议》第三条第（一）、（三）、（四）款规定的“不可被接受的人”宣告触发条件：

(四) **前期接触中严重背信：** 在离职后处理与公司间的债务及社保清欠等事宜的磋商过程中，多次出尔反尔，在达成《部分和解协议》后拒不履行核心义务，并以欺诈、威胁手段进行恶意沟通。

(a) **体系性恶意行为：** 被证实以个人名义对本公司实施体系性的恶意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向多个行政机关进行无事实依据的恶意投诉（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机构捏造“超范围经营”等虚假信息），以及通过微信等渠道对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进行持续的辱骂、诽谤（如散布“木马公司”等不实言论），其行为已对我司声誉及正常经营秩序造成实质性损害，且其敌意经评估已不可调和。

(b) **其他根本性冲突行为：** 其行为模式与公司“轻、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趣”核心理念及共同体伦理底线存在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冲突。

(五) **程序确认：** 鉴于吕志宇已通过入职其他公司等客观行为主动终结法律联系，其情形符合《宣告制度决议》第四条之三【针对“通过行为表明法律联系已经终结的前员工”的最终确认程序】的规定，适用简化宣告程序，不适用内部仲裁救济。

依据《宣告制度决议》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及第四条之三等相关条款，兹决议如下：

第一条【宣告结果】

常务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依据《宣告制度决议》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正式宣告前员工吕志宇（公民身份号码：530423199912080930）为“不可被接受的人”。

第二条【宣告后果】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被宣告人吕志宇将承受《宣告制度决议》第六条所规定的全部后果：

（一） **拒绝准入与合作：** 公司永久拒绝吕志宇以任何民事身份

（包括合伙人、合作者、荣誉成员、顾问、代理人等）加入公司。

其与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尚未完结的合作意向或框架性协议，立即无条件终止。

（二） **限制性措施：** 建议公司所有合伙人及合作者，在未经常务董事特别审签核准的情况下，不与其及由其控制的实体发生新的、非必要的商业往来。

（三） **内部通报与防范：** 公司法律委员会应将其信息录入内部

“禁止合作与往来名录”，并通知公司主要合伙人及关键业务负责人，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隔离措施。

（四） **外部警示：** 鉴于其对公司已造成实质性损害且存在明确、

持续性恶意，公司有权在其合理范围内（如同行联盟范围内）进行非公开的通报，以降低类似风险。

（五） **权益处置：** 如其在被宣告前，已向公司投入了极少量经明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确约定可予返还的资源（如押金、预付款），应在扣除因此次宣告造成的必要行政成本后，予以退还。

第三条【宣告程序说明】

本次宣告程序已依据《宣告制度决议》第四条之三的最终确认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 （一） **程序定性：** 鉴于被宣告人吕志宇的法律联系已通过自身行为明确、自主地终结，公司对其宣告属于对既成事实的确认，因此不适用内部仲裁救济。
- （二） **权利告知与书面意见：** 公司法律委员会已制作《事实认定与审查通知书》，并拟依法向被宣告人吕志宇的已知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书面告知其已被认定满足宣告条件，并给予了其提交针对宣告后果的意見的合理期限。若其在 7 日内对所指控的事实未作有效回应，或逾期未提出针对相关事实的有效书面意见即视为生效。
- （三） **表决与生效：** 法律委员会现已形成最终意见，提交常务董事。本决议经全体常务董事过半数同意或常务董事审签，即告生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条【效力】

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作为《宣告制度决议》的个案执行文件，并纳入《合伙人公约大典》相关档案。

第五条【解释权】

本决议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常务董事所有。

第六条【施行】

本决议自首次启用并对其以宣读、EMS 邮寄送达等任何依法有效送达方式送达完成起可立即临时实施且在异议期结束后立即正式施行，此后持续生效，除非另有决议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为无效，否则不中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签名完成时间：2026年7月29日 21:54:28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